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2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业务，并于 12 月 27 日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是	2,100 万	2018-01-25	2018-1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6.65%
合计		2,100 万				16.65%

2、马应龙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宝安	是	1,000 万	2018-12-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93%	贷款
合计		1,000 万				7.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 126,163,313 股，占马应龙

总股本的 29.27%；本次解除质押的 2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4.87%，本次质押的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2.32%。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份 100,000,000 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23.2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